


日期：2024年2月5日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公司)

及

KAN KWOK CHEUNG
簡國祥
(作為認購方)

股份認購協議


2024.2.5
簡國祥

目錄

<u>條款編號</u>	<u>標題</u>	<u>頁次</u>
1.	釋義.....	2
2.	有條件協議.....	5
3.	協議認購.....	6
4.	認購股份.....	6
5.	完成認購.....	6
6.	認購股份招售及發售的限制.....	8
7.	陳述和保證.....	8
8.	終止.....	9
9.	費用.....	9
10.	保密條款.....	9
11.	公告.....	10
12.	時間及連續性責任.....	10
13.	轉讓.....	10
14.	完整協議.....	11
15.	變更.....	11
16.	權利放棄.....	11
17.	可分割性.....	11
18.	通知及副本.....	11
19.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2
20.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13
	簽署頁	
	附件	
	一 公司的陳述和保證	
	二 認購股份申請書	

本協議於2024年2月5日由下列雙方簽訂：

- (1)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公司”)；及
- (2) **KAN KWOK CHEUNG 簡國祥** (香港身份證號碼 C342793(3) 持有人)，其地址為新界粉嶺安樂門街 28 號福成商業大廈 3 樓 314 室 (“簡先生”或“認購方”)。

鑒於：

- (A) 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於本協議日期擁有法定股本港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 0.001 元，其中 4,055,349,947 股股份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356)。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股份在聯交所停止買賣，而截至本協議日期，股份仍未恢復買賣。
- (B)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向公司發出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之函件，通知公司須在股票暫停買賣後之十二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或以前，滿足復牌指引以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 (C) 根據一份於本協議日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新華新聞電視網」或「賣方」)作為賣方與簡先生作為買方簽訂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其實益擁有 1,188,621,377 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31%。
- (D) 於本協議簽訂之日，賣方實益擁有由公司向賣方發行而剩余總本金金額為 257,030,21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
- (E)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 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司應付予賣方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總利息金額約為 64,127,855 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
- (F) 截至協議簽訂之日，集團(定義見下文)尚欠(i)新華音像中心約港幣 2,008,844 元(「新華音像債務」)；(ii) 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關電視播放權年費及代付衛星傳輸費約港幣 24,586,856 元(「傳播費債務」)；及(iii) 其他協力廠商合共約港幣 3,083 萬元。
- (G) 為配合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以維持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簡先生、新華新聞電視網及公司簽訂一份條款清單(「原條款清單」)，據此條

款清單各方同意進行及/或促成一連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1)簡先生向新華新聞電視網收購其實益擁有公司 1,188,621,377 股已發行股份；(2)公司向簡先生發行 1,666,666,667 股新股份（「該認購」）；(3) 公司與新華新聞電視網簽訂第五次補充契據（「第五次補充契據」）以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修訂，將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兌換之本金餘額約港幣 257,030,210 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年利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由 3% 下調至 0.8%，並由公司向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價值相等的新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新利息股份」）以結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應計利息；(4)公司向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本金金額港幣 64,127,855 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A」）以按等額基準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及配發及發行價值相等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 A 利息股份」）以結付可換股債券 A 所累計的所有應計利息；及(5)公司向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本金金額港幣 16,24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B」）以按等額基準抵銷部分的傳播費債務及配發及發行價值相等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 B 利息股份」）以結付可換股債券 B 所累計的所有應計利息。

- (H)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原條款清單各方簽訂第二份條款清單（連同原條款清單，稱為「該條款清單」），並同意對原條款清單部分條款及條件作出某些修改。
- (I) 根據該條款清單之條款，公司及認購方現簽訂本協議及依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下，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合共 1,666,666,667 股在公司股本中面值港幣 0.001 元的新股（「認購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41.10%。

雙方經友好協商，茲達成協議如下：

1. 釋義

- 1.1 除本協議內容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包括前述之序文)內以下詞語將具以下的函義：

“適用法律”	就任何人而言，適用於該人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規、規章、指引、判決、法令、通知、裁定或決定
“傳播費債務”	指序文(F)下所賦予之定義
“成交”	公司和認購方根據本協議完成認購股份的交易
“成交日”	具有在第 5.1 條條款中所述的意義
“已披露”	指於本協議及/或集團公司管理帳目、其它會計帳目、公司已在本協議簽署之日前兩(2)個工作天於

聯交所網站已發布之公告、通函、財務報表及賣方於本協議日向買方書面披露所完全、合理、特別及準確地所披露的事項；而“披露”應作相應解釋

“產權負擔”	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收購權、優先購買權、供應商權利或權益或有類似效果的任何其它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為免生疑問，產權負擔亦包括基於行政處罰、仲裁、訴訟等事項造成的行政處罰、查封、凍結等行政、司法措施，導致的妨礙權屬轉移的情形。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序文(D)下所賦予之定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新利息股份”	指序文(G)下所賦予之定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	指序文(E)下所賦予之定義
“工作天”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
“完成認購”	根據本協議第 5 條完成對認購股份作出的認購
“可換股債券 A”	具有在序文(G)中所述的意義
“可換股債券 A 利息股份”	具有在序文(G)中所述的意義
“可換股債券 B”	具有在序文(G)中所述的意義
“可換股債券 B 利息股份”	具有在序文(G)中所述的意義
“執行人員”	定義見收購守則
“集團”	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和「集團公司」之表述亦應遵循相關解釋
“GEM 上市規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損失”	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公證費、訴訟費、執行費用、差旅費等)和開支(包括稅款)。為免生疑問，損失將不包括利

	潤損失、收入損失、商譽損失、機會損失、懲戒性或懲罰性賠償；或任何本協議各方於本協議日期理應不會預料到可因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結果而產生的間接損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復牌指引”	指序文(B)下所賦予之定義
“救濟”	根據任何法律給予的或與稅款有關而享有的任何損失、救濟、豁免、抵銷、還款扣減權或抵免或其它類似救濟
“買賣協議”	指序文(C)下所賦予之定義
“股份”	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01 元的股份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作出的認購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 0.012 元的作價
“認購股份”	指序文(I)下所賦予之定義
“原條款清單”	指序文(G)下所賦予之定義
“該條款清單”	指序文(H)下所賦予之定義
“第五次補充契據”	指序文(G)下所賦予之定義
“陳述和保證”	列於附件一中之陳述和保證
“新華音像債務”	指序文(F)下所賦予之定義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份比

1.2 除本協議內容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內凡提及單數，應視為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凡提及兩性中的一個性別，應視為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本協議的標題乃是為方便閱讀而加插及並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 1.3 除本協議內容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內所提及的序文、條款、附件均指本協議的序文、條款和附件。
2. 有條件協議
- 2.1 完成認購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進行：
- 2.1.1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2.1.2 公司已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包括(a)執行人員就償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及(b)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根據 GEM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
- 2.1.3 公司的獨立股東於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1.4 於成交時，公司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成交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因任何原因遭撤回；
- 2.1.5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
- 2.1.6 於成交時，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2.1.7 第五次補充契據已獲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並根據其條款（規定本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2.1.8 GEM 上市委員會已認可及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新利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2.1.9 有關公司向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可換股債券 A 之認購協議已獲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並根據其條款（規定本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2.1.10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 A 所兌換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2.1.11 GEM 上市委員會已認可及批准可換股債券 A 利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2.1.12 有關公司向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可換股債券 B 之認購協議已獲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並根據其條款（規定本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2.1.13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 B 所兌換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1.14 GEM 上市委員會已認可及批准可換股債券 B 利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2.2 認購方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豁免遵守第 2.1 條第 2.1.6 項先決條件，其它先決條件事項均不能被豁免，該豁免可在買方作出的任何條件的基礎上作出。若列載於第 2.1 條條款的任何條件未能於本協議簽訂後 180 天內（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本協議項下雙方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被終止（第 1 條，第 9 條至第 20 條除外），而本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協議他方作出任何索償，唯先前違反任何本協議的條款則屬例外。

3. 協議認購

3.1 在受第 2 條條款約束下，認購方會或將會促使其提名人士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而公司則將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等認購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3.2 在受第 2 條條款約束下，公司確認並同意將於本次認購的所得款項用作償還(a)港幣約 2,008,844 元之新華音像債務；(b)港幣約 8,346,856 元之部分傳播費債務；及(c)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 認購股份

4.1 認購股份將以認購價發行。在受第 2 條及 5 條條款約束下，認購價應於申請認購時，由認購方以一張或多張由任何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抬頭寫上公司名稱合共港幣 20,000,000 元（或按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授權的收市匯率換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的銀行本票或支票或銀行匯款支付，於完成認購時送呈。上市公司承諾在收到認購價後的五（5）個工作天內向(i)新華音像中心以現金支付港幣 2,008,844 元；及(ii)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港幣 8,346,856 元，相關款項需支付予新華音像中心及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如下：

帳戶名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CHINA XINHUA NEWS NETWORK CO. LIMITED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銀行地址：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花園道 1 號)

港元儲蓄帳戶：012-898-1-045113-8

外幣儲蓄帳戶：012-898-9-228995-1

SWIFT BIC：BKCHHKHHXXX

- 4.2 認購股份應以已繳形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雙方應與在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公司股份享有完全同等權益。

5. 完成認購

- 5.1 在第 2.1 條條款的所有先決條件已完成或獲認購方有效地豁免的基礎上，完成認購將於符合(或豁免) 所有有關先決條件後之十五個工作天內(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成交日**」) 於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地方舉行。屆時以下所有事項(除雙方同意免去的部份除外)應予以作出及遵行：

- 5.2 認購方將送呈予公司：

5.2.1 一張或多張由任何一家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發出合共港幣 20,000,000 元(或按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授權的收市匯率換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的銀行本票或支票或其他有效之銀行匯款證明；及

5.2.2 由認購方簽署並用以申請於認購價向認購股份作出認購的申請(模式大概如附件二般)壹份。

- 5.3 公司將向認購方：

5.3.1 以已繳形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將把認購方登記於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及

5.3.2 送呈關於認購股份的股票。

- 5.4 倘若本協議任何一方(「**違約方**」)不能作出第 5.1 及 5.2 條條文要求的任何事情，從而導致成交未能在成交日發生，在不損害本協議其他方(「**非違約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非違約方可：

5.4.1 在不損害非違約方就違約方沒有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而有權行使的權利的程度上，在實際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繼續進行成交；

5.4.2 將成交推遲至成交日後不多於十(10)個工作天之日；或

5.4.3 在無需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終止本協議。

- 5.5 倘若非違約方按 5.4.2 的規定將成交推遲至另一日，則本協議的規定將視

該另一日為成交日而適用。

- 5.6 倘若非違約方按 5.4.3 的規定終止本協議，則雙方的進一步權利和義務將在本協議終止時立即停止，條件是不會影響已於此前累算的權利及義務。
- 5.7 儘管成交已經發生，就成交時仍應履行的事項而言，本協議應繼續有效。對因延遲成交或其他造成認購方損失的事項，公司仍需向認購方承擔賠償或補償義務。
- 5.8 倘若違約方不能作出第 5.2 及 5.3 條條文要求的任何事情，在不妨礙第 5.4 條條文及不損害非違約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非違約方將有權向違約方就強制履行及/或其他提訴方就違約方的違反協議而承受的任何損失而提出訴訟。

6. 認購股份招售及發售的限制

- 6.1 認購方確認於本次認購或以後有關認購股份的招售及發售中，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招股章程，並且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登記任何招股章程。認購方向公司保證及承諾：
- 6.1.1 認購方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內招售或發售認購股份或分發或印製任何有關的招股章程，除在遵照有關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而所有認購股份的招售及發售將於此條件下作出；
- 6.1.2 認購方沒有並不會以任何方式招售或發售認購股份，除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下不構成公開招售的情況下；
- 6.1.3 在任何有關認購股份的招售及發售中，認購方沒有並不會對集團或其業務或其前景作出任何聲明；及
- 6.1.4 除在香港證券法例下得到批准外，認購方沒有並不會在香港製作或分發任何有關招售及發售認購股份的文件，但有關欲向海外人士或向在香港從事證券收購、出讓或持有的人士出讓認購股份則屬例外。
- 6.2 各項於第 6.1 條條款中作出的承諾並不影響其他承諾，並會視為個別承諾。
- 6.3 認購方向公司進一步承諾將完全補償其因認購方違反第 6.1 條條款中的任何承諾所蒙受之任何費用及損失，及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訴訟。

7. 陳述和保證

- 7.1 公司在此向認購方聲明及保證，直至本協議日期為止，除已披露外，附件一所列陳述和保證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不具有誤導性；在成交日(包括

成交日當天)前亦會繼續如是。

- 7.2 公司在此同意各項陳述和保證並不影響任何其他陳述和保證及(除非另作明確規定)，任何陳述和保證的規定沒有管制或限制任何陳述和保證內的任何其他規定的程度及應用。
- 7.3 各項公司陳述和保證均應被解釋為一項單獨的和獨立的陳述和保證；除非本協議及已披露另有規定，公司保證不會因為參照本協議任何其它條款或任何其它公司保證或從中得出的推定而受到任何限制或約束。
- 7.4 認購方對公司陳述和保證的任何違反而享有的權利和救濟權在成交後繼續有效。

8. 終止

- 8.1 除非按照本協議第 8.2 條終止，本協議經所有各方簽署並交付後生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並將持續有效。
- 8.2 在發生任何如下事件時，除本協議第 1 條、第 9 條至第 20 條除外，本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
- (a) 經雙方相互協商一致終止；
 - (b) 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終止；
 - (c) 就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由產權負擔人取得管有權（不論是否透過扣押財物、扣押財產、執行判決、判決前或之後的檢取或透過其他法律程式檔）或已委任財產接收人、財產接管人或其他類似的高級人員及並未在六十(60)個工作天獲解除、付款、撤回或補救；
 - (d) 就公司清盤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的決議；或
 - (e) 有上文所指任何事件中類似效果的任何事件。
- 8.3 本協議第 8 條項下的終止不解除雙方在該等終止之前所產生的或因該等終止所產生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9. 費用

認購方及公司須各自負擔其就草擬、磋商、簽署及履行本協議及所有附帶於或有關完成認購的檔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

10. 保密條款

10.1 受限於第 10.2 條的情況下，一方向另一方承諾就簽署和履行本協議而從協議一方或其代表獲悉的保密資訊，不得披露或洩漏給任何人士，除該披露方為實現本協議之目的而向需瞭解保密資訊的自身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層、雇員或專業顧問(且受同等保密責任所限)(統稱“接收方”)披露(並僅以此目的而言的披露程度)，該等接收方不得為實現本協議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資訊，雙方並將採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並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開、洩漏或錯誤使用保密資訊。

10.1.1 就本條而言，“保密資訊”是指：與協議一方有關的資訊：(i)就公司而言，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資訊；(ii)就認購方而言，指與認購方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資訊；

10.1.2 本協議的內容，及／或任何與本協議有關的索賠或潛在的索賠；
或

10.1.3 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討論及談判。

10.2 第 10.1 條的限制不適用於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披露保密資訊：

10.2.1 有關保密資訊需要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披露，惟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應先與對方磋商，並在考慮對方就披露的時間、內容和方式方面作出的合理要求後作出披露；

10.2.2 若有關保密資訊在沒有違反第 9.1 條的情況下，已成為公開的資訊；

10.2.3 在一方從對方獲悉的保密資訊前經已從沒有違反任何保密責任的其他方獲得該資訊，並且有書面記錄證明；或

10.2.4 一方為了滿足上市規則、聯交所、證監會或其它適用政府和／或監管機構的要求而作出的必要披露。

10.3 本第 10 條的規定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11. 公告

公司在本協議簽署後儘快於聯交所及公司網頁上刊載認購的公告。除上述或受法律、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外，任何一方不可在未經對方許可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本協議的其他公告。若受法律、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而所發出的公告，欲發出公告的一方應盡可能於發告前對公告內的條件與另一方作出商討。

12. 時間及連續性責任

- 12.1 除已履行的事情外，所有本協議的條款將於完成認購後繼續生效。
- 12.2 公司及認購方各自特此向對方承諾，其將作出有關行動及行為、並簽訂有關契約及檔，以賦予本協議及有關之交易法律效力。
- 12.3 時間在任何方面應是本協議一項重要的條款。

13. 轉讓

- 13.1 本協議對本協議雙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利益不可轉讓。為釋疑慮，本協議不對本協議雙方各自的任何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 13.2 本協議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項下公司對認購方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和保證及承諾，以及就公司陳述和保證的任何違反提出的申索及權利)皆不可轉讓。
- 13.3 除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者外，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屬本協議雙方所有，未經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一方不得根據法律或衡平法轉讓此等權利和利益。

14. 完整協議

- 14.1 本協議構成了本協議雙方之間就本協議有關事項的完整協議。
- 14.2 本協議取代雙方之間先前就本協議項下目標而達成的所有協議以及先前做出的未包含在本協議中的聲明和保證。
- 14.3 雙方向另一方承認，除包含在本協議中的聲明和保證外，其簽訂本協議未依賴任何其它聲明和保證。

15. 變更

對本協議的任何變更，應以書面形式經本協議雙方簽字後方為生效。

16. 權利放棄

認購方或公司對另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規定給予的任何豁免必須以書面形式經豁免方授權代表簽署後方為有效，而該豁免不應被視為是該方對另一方隨後違反或不履行此等規定或本協議項下的其它規定的豁免。未行使或拖延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權利不構成對本協議有關規定的豁免。對本協議項下權利的一次或部分行使不應妨礙或限制對此等權利的進一步行使。公司及認購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是累積的，且不排除法定的任何權利。

17. 可分割性

若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由仲裁機構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該等條款的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不應影響本協議其它條款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

18. 通知及副本

18.1 一方按本協議發給本協議另一方的通知或書面通訊（「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書面材料或通知，應採用中文書面形式，並通過以下方式按第18.3條所列遞交給收件方：

18.1.1 專人遞交；

18.1.2 以郵資預付、要求回執的掛號信函；

18.1.3 傳真方式；

18.1.4 電子郵件。

18.2 有關通知應在下列時限即視為送達：

18.2.1 若以專人遞交，交付當天視為送達；

18.2.2 若以郵資預付方式郵寄，在投郵後的第三(3)個工作天視為實際送達；

18.2.3 若以傳真方式，則以發出後並收到傳真確認報告之時即視為實際送達；

18.2.4 若以電子郵件方式，則以到達收件方電子郵件伺服器之時即視為實際送達。

18.3 任何通知應寫妥有關方名稱，發往該方以下位址或傳真號碼，或該方不時通知之其它位址或傳真號碼：

發給認購方

地址： 新界粉嶺安樂門街 28 號福成商業大廈 3 樓 314 室

收件人： KAN KWOK CHEUNG 簡國祥

傳真號碼： (852) 2633 4691

發給公司

地址： 新界粉嶺安樂門街 28 號福成商業大廈 3 樓 314 室

收件人： 董事局

傳真號碼： (852) 2633 4691

電子郵件： cnc@cnctv.hk

18.4 一方變更其在本協議上述所列位址或隨後位址的，應提前至少五(5)個工作天書面通知他方。

18.5 本協議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協議一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協議。

19.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9.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

19.2 本協議雙方於此同意服從於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20.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的相反規定，否則本身並非本協議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以及不論本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協議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責任的解除或妥協)、撤銷或終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本頁以下無正文)

有鑑於此，本協議由雙方于文首所示的日期簽署，謹此為證。

認購方

由簡國祥

簽署

見證人：

許嘉駿

)
) 簡國祥
)
)

公司

由

代表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見證人：

郭明

)
)
)
)
)

2024. 2. 5

附件一

公司的陳述和保證

1. 公司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公司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2.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聯交所上市，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公司已取得所有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所必需之法院或政府機構或部門的同意、批准、授權、法令、註冊及資格，以及公司於香港及其他地方應因或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取得、採取、作實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行動或事項經已取得、採取、作實或作出，且維持有效。
4. 本協議的訂立及交付、由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及由公司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公司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佈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5. 公司以往之所有公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據稱的事實均在有關日期完全正確無誤並不致有重大誤導性質，且一切意見及意向均在有合理公平根據的情況下定論，並實屬公司董事們的意見及意向。此外，該所有公告內並無重大遺漏，致使該公告有重大誤導性質。
6. 除公司已披露外，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並無任何對集團整體財務及營商狀況有重大負面影響或改動，或有任何事宜可引致此改動。
7. 除公司已披露外，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概無涉及任何對集團之財務及營商狀況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仲裁，且至今並無任何未完結之訴訟或獲悉任何可能引致訴訟之事宜。
8. 除公司已披露外，無任何已發生之事情或情況可引致任何人有權在集團任何負債到期前要求還款或行使任何保證，且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權要求即時還款之人士作出彼等要求。
9. 除公司已公告外，公司並無收到聯交所據稱公司觸犯任何條例或細則或上市協議之通告。
10. 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公司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在。
11. 公司並無遭受接管或清盤，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作出清盤，亦無人提出有關公司清盤或結業之申請。

12. 除已披露外，公司沒有發出任何換股權（除根據公司之股份換股權計畫下發出並已公告之換股權外）或與任何人士協議發債或發股或產生任何留置權或保證。
13. 公司已給與認購方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和有關議程。公司亦完全遵從該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且無作出任何越權行為。
14. 公司之股東冊及其它法定卷冊均是最新的，並載有真實、完整及準確之所有需載事項之記錄。公司並沒有收到任何根據有關法規申請或擬申請更正公司名冊的通知。所有須於有關當局存檔之周年年報或其他報稅表已於適當之期限內妥善存檔或申報；此外，公司成立及發行股份及其它證券之所有法律要求均已予以遵守。
15. 除已披露外，公司就其業務中使用之所有資產均擁有妥善的擁有權，且該等資產並無設置任何留置權、按揭或其他負擔。
16. 公司一直在遵從所有有關法例下經營其業務，包括已獲得一切所需之許可、牌照及同意，且該許可、牌照及同意均屬有效並無原因引致被取消。公司並沒有違反任何重大合同。
17. 除得到認購方的書面同意外，公司不會在完成認購前：
 - (a) 作出任何重大承諾；
 - (b) 出售、出租、抵押或按揭任何公司之資產或權利，亦不可同意作出任何彼等出售、出租、抵押或按揭；
 - (c) 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案（認購方事先同意或據本協議除外）；
 - (d) 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紅股或其他分發予股東；
 - (e) 發出或同意發出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本（除根據行使公司股份換股權計畫之權利外）；
 - (f) 根據公司股份換股權計畫下發出任何換股權；及
 - (g) 委任新董事。
18. 公司已將一切有關其業務或事宜之重大或主要負面事宜及情況向認購方作出披露。

附件二

認購股份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

敬啟者：

有關認繳股份

本人僅此申請認購 貴公司股本中[1,666,666,667]股每股港幣 0.001 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約港幣[0.012]元，並同意遵從 貴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人現就認購申請上述股份之總代價[港幣][20,000,000]元附上相對的銀行本票 / 銀行匯款證明，抬頭 / 收款人為 貴公司收。

本人現要求及授權貴公司送遞上述認購股份之股票予本人。

基於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上述認購股份予本人，本人僅此確認本人是以受益人身份認購上述股份以作投資之用，而並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認購上述股份。

順祝
商祺！

簡國祥